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1 月 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

## 本署起訴王○貿性虐5歲女童案件 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20年

###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檢察官葉益發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偵辦被告王○貿（男、28歲）涉嫌性虐5歲女童（下稱A女）一案，經偵查終結，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5款、第224條之1準用第222條第1項第2、5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施以凌虐後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凌虐幼童等罪嫌，提起公訴，今日並將在押被告王○貿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 二、起訴書建請法院審酌被告王○貿身為A女母親雇主，竟趁A女母親辛勤為其工作，無暇照料A女，假意代為照顧管教，強制對A女進行滿足個人偏差性慾之性侵害行為，且視A女為禁臠，以常人無法容忍之凌虐手段，殘害A女身心健全發展，偵訊中僅坦承部分犯行，供詞避重就輕，毫無悔悟之心，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20年。
- 三、至A女母親任由被告王○貿傷害、凌虐A女而共犯相關罪嫌部分，本署已另行分案偵辦。

## 貳、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

- 一、王○貿在桃園市龍潭區經營「○○○企業社」，從事日韓及國內食品買賣，租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作為倉庫及住處，為年僅5歲單親A女母親之雇主，見A女母親為其忙碌籌備分店開設事宜，無暇照料A女，主動表示願意24小時照顧，並負責管教，A女母親同意後，A女便與王○貿同住，王○貿自106年7月8日起至106年8月27日止，對A女為下述施以凌虐後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傷害、凌虐幼童之行為。
- 二、王○貿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行為：在住處，以每日1次之頻率手淫後，射精於A女臉上，以生殖器摩擦A女臉部、身體及大腿等處，再命A女為其口交及舔肛門，並利用為A女洗澡時，以沐浴海綿暗藏牙刷，插入A女陰道。
- 三、王○貿傷害、凌虐幼童行為：(一) 在住處，命A女不得穿著衣物，動輒徒手或以手機充電線毆打A女，致A女身上多處瘀腫。(二) 在住處，命A女以狗趴方式貼於地板，不准睡覺，如有違反或睡著時便予毆打。(三) 在住處，命A女下跪，以手機錄影取樂。(四) 在住處，命A女搬起飲料等重物，供同性伴侶蔡○成觀賞取樂。(五) 在住處，以平日工作使用之剪刀，剪掉A女頭髮，再以刮鬍刀刮光頭上餘髮，將A女剃成光頭。(六) 在住處，以A女犯錯為由，強迫A女喝下王○貿之尿液作為懲罰。(七) 在住處，為A女洗澡時，以沐浴海綿暗藏牙刷，用力刷洗A女下體，致A女強烈刺痛。(八) 在店內，命A女公然在櫃檯旁罰跪。(九) 在店內，命A女喝下王○貿當場排放之尿液。(十) 在店內，以A女不理會母親為由，命A女向母親磕頭100次。(十一) 在住處，以A女犯錯為由，命A女磕頭100次，見A女精疲力盡時，以手按壓A女後腦杓續磕，致

A女頭部撞地，受有額頭腫脹瘀血、雙眼腫脹等傷害。(十二)在住處，王○貿與蔡○成通話時，認A女母親行為不當，命A女母親向其下跪認錯遭拒後，抓住在旁A女出氣，掌摑A女數巴掌及大腿數下，A女母親雖出面阻止，A女仍受有臉部及大腿瘀青等傷害，嗣王○貿並命A女喝下其尿液，經A女母親發現搶走倒掉。

四、迄106年8月28日上午11時許，王○貿駕車搭載A女前往「○○○企業社」，在旁經營商店之劉○雲發現A女雙眼、臉部受傷瘀血，關心帶回詢問時，適王○貿進入劉○雲店內，欲強行帶走A女，劉○雲表明將報警處理，王○貿旋駕車逃逸，於106年9月5日上午，將其拘提到案，本署檢察官葉益發並親自率隊搜索其住處及車輛，查扣枕頭、棉被等寢具、A女衣物、含有王○貿尿漬之飲料空瓶、刮鬍刀、剪刀、牙刷、沐浴海綿及手機充電線等證物，經送鑑驗後，查悉全情。

#### **參、運用婦幼網絡專家資源保護女童權益：**

- 一、本署檢察官葉益發諮詢婦幼網絡專業醫師意見後，指示A女除由國軍桃園總醫院進行外觀檢傷外，另送至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檢查，詳細瞭解A女長期受虐及受性侵害後之身心狀況，評估適宜接受訊問後，方進行偵訊。
- 二、考量A女年幼及受害情節嚴重，擔心影響其陳述能力，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啟動專家證人司法訪談程序(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簡稱NICHD)，聯繫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請具有社會及發展心理學博士學位之專業人士，擔任專家證人協助偵訊。